

志承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中期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並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3.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為10.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行政開支減少。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9港仙(2017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3.50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6,840	3,400	8,421	9,133
銷售成本	5	(2,494)	(1,384)	(3,618)	(2,667)
毛利		4,346	2,016	4,803	6,4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1,372)	(388)	(2,214)	(848)
行政費用	5	(1,854)	(10,758)	(6,349)	(16,3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75)	24	82	24
經營溢利/(虧損)		845	(9,106)	(3,678)	(10,672)
財務收益		1	-	268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46	(9,106)	(3,410)	(10,671)
所得稅開支	6	(257)	454	(101)	352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9	(8,652)	(3,511)	(10,319)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68)	-	(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68)	-	(6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9	(8,720)	(3,511)	(10,387)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5	(2.92)	(0.9)	(3.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	142	95
無形資產		345	403
		487	4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2,924	31,087
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4	2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34
預付款項		5,852	17,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98	1,530
受限制現金		1,821	429
		57,309	54,294
總資產		57,796	54,79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4	312	–
其他儲備		52,186	1,806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556)	2,955
總權益		51,942	4,7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10	8,3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1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7	431
合同負債		-	62
其他應付款	13	3,497	31,076
		5,854	50,031
總負債		5,854	50,031
總權益及負債		57,796	54,7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634	-	-	14,491	15,125
全面收入							
— 一期內虧損	-	-	-	-	-	(10,319)	(10,319)
— 其他全面收入	-	-	(68)	-	-	-	(68)
全面收入總額	-	-	(68)	-	-	(10,319)	(10,387)
發行股份	-	1,260	-	-	-	-	1,260
視作對一間集團公司當時擁 有人之分派	-	-	(389)	-	-	-	(389)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經審核)	-	1,260	177	-	-	4,172	5,609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	1,260	163	82	301	2,955	4,761
全面收入							
— 一期內虧損	-	-	-	-	-	(3,511)	(3,511)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11)	(3,511)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34	(234)	-	-	-	-	-
發行股份	78	64,922	-	-	-	-	65,000
發行股份成本	-	(14,308)	-	-	-	-	(14,308)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12	51,640	163	82	301	(556)	51,9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3,567)	7,267
已退/(已付)所得稅		845	(3,91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12,722)	3,35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		(521)	(3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21)	(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關連方的現金墊款		3,734	11,325
向關連方支付現金墊款		(10,155)	(15,379)
上市開支付款		(11,159)	(1,83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65,000	1,26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47,420	(4,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4,177	(1,3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	2,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利得		(9)	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98	1,0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8年11月1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而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2.2.1 (b)。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2018年4月1日，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財務資產受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計損失方法並未導致財務資產產生任何額外減值損失。

(b)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及計量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以其他虧損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b)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用損失模式作出減值，即按照財務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計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a) 採納的影響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已評估該對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精密三維掃描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4,490	3,400	4,490	6,894
— 技術服務	2,350	—	3,027	2,239
	6,840	3,400	7,517	9,133
精密機械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	—	904	—
— 技術服務	—	—	—	—
	—	—	904	—
合計	6,840	3,400	8,421	9,133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靜態3D掃描	5,729	3,400	6,406	8,485
— 動態3D掃描	1,111	—	1,111	648
	6,840	3,400	7,517	9,133
精密機械解決方案	—	—	904	—
合計	6,840	3,400	8,421	9,1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2,037	781	2,959	2,048
專業費用	704	1,262	1,969	1,628
差旅費	786	618	2,650	1,137
員工成本	1,121	575	2,082	1,057
招待費	317	227	771	328
經營租賃付款	210	178	321	245
外包研發開支	215	–	708	671
廣告及推廣費	134	122	169	240
辦公用品費用	81	92	126	225
折舊及攤銷	26	21	43	4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	–	19	–
上市開支	–	8,323	–	11,811
其他開支	70	331	364	399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及行政開支	5,720	12,530	12,181	19,82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	127	101	342
— 其他	–	(70)	–	–
遞延所得稅	182	(511)	–	(694)
	257	(454)	101	(3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開支(2017年：相同)。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17年：相同)。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香港正豐及寶澤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責任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申報。於過往年度的稅項申報中，香港正豐及寶澤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所得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申報，並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其已如上文附註(b)所述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審閱公司營運後，香港正豐及寶澤計劃將年內產生之收入作為境外收入予以申報，且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境外申索需待香港稅務局之審閱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無法確定。因此，香港正豐及寶澤將根據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補充計提所得稅。

除香港正豐及寶澤外，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17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的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發行的1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同時考慮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公開發行的100,000,000股，以及於2018年4月20日開始生效的資本化發行的299,900,000股。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589	(8,652)	(3,511)	(10,3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0,000	296,348	389,617	295,18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15	(2.92)	(0.90)	(3.50)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17年：相同)。

9 設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71,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港元)購入設備項目。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撤銷設備之項目(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924	31,0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5,791	27,902
1至3個月	390	—
3至6個月	407	—
6個月至1年	6,119	1,171
1年至2年	217	2,014
合計	12,924	31,087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進行。餘下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

(b) 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7,13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2018年3月31日：3,185,000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按照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可被收回。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5,880,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390	—
3至6個月	407	—
6個月至1年	6,119	1,171
1年至2年	217	2,014
合計	7,133	3,1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標按金	257	62
向僱員墊款	444	95
其他	313	89
	1,014	246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10	8,307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530	7,227
1至3個月	-	-
3至6個月	-	399
6個月至1年	42	-
1年至2年	-	141
2年以上	538	540
合計	1,110	8,3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上市開支	300	26,867
其他應計開支	2,567	2,647
應付工資	351	576
其他稅項負債	279	986
	3,497	31,076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法定：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a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3,905,000	500,000	3,905,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7年：2017年 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	1	-	-	-	-
向IFG Swans發行股份	b	-	97,980	10	78	10	78
向程女士發行股份	c	-	19	-	-	-	-
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	d	-	2,000	-	-	-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e	299,900,000	-	29,990	234,222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f	100,000,000	-	10,000	78,100	-	-
		400,000,000	100,000	40,000	312,400	10	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 (a)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母公司IFG Swans，而後者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2018年3月26日，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重組向IFG Swans發行97,950股繳足股份，而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進一步向IFG Swans各發行10股股份以分別收購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
- (c) 於2017年8月1日，吳鎬先生(「吳先生」)向獨立第三方程麗雯女士(「程女士」)出售其於魁科機電科技3%股權，參考魁科機電科技的公平值作價人民幣10,200元。於2017年8月28日，香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志豐」)自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其支付方式乃由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於2017年8月28日，香港志豐進一步自吳先生收購魁科機電科技餘下97%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200元。
- (d) 於2017年8月26日，楊卓如教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約1,260,12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2,000股股份。
- (e) 根據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由於2018年4月20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234,222港元的方式，向截至2018年3月26日之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299,9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以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及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65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在GEM上市之股份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如技術支援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積極發展不同行業及區域的新客戶以及鞏固與原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竭力尋求有機的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8宗新的精密三維檢測項目並完成8宗現有項目。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2個項目。此外，自2018年10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還在2個精密三維檢測項目和1個精密製造項目的競標中相繼中標。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創新及發展新科技，並藉助不斷更新的方案，以應對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發展新科技，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8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持有5項待註冊發明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所在的智能制造解決方案市場對技術要求較高，且技術更新較快。為緊跟最新及將至的科技，本集團一方面將通過舉行研討會及參與展會以了解行業變革，推廣公司產品。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初於珠海召開了面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較大規模的產品應用推廣會議，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另一方面，將會繼續在北京及廣州設立研發中心以開發先進的方案與科技應用。同時本集團亦計畫繼續尋求與知名高等院校進行技術上的合作。

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人才庫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展招聘專業銷售與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此外，本集團計畫在重慶市和長沙市等地開設分公司，以擴大銷售覆蓋區域，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增加公司產品附加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7.8%。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6,406	76.1	8,485	92.9
動態3D掃描	1,111	13.2	645	7.1
整體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7,517	89.3	9,133	100.0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904	10.7	—	—
全部解決方案	8,421	100.0	9,133	100.0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減少17.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12宗項目，其中8宗項目僅提供技術服務，故自其確認的收益較低；另外4宗項目因應項目實際需求，所提供設備均為國產設備，故合約價較低。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進行了7宗項目，整體合約價較高。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進行1宗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並錄得收益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執行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百萬港元增加35.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本期提供設備的項目相對較多，設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港元減少25.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8%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主要原因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執行的精密機械解決方案項目毛利率整體較低；其次為前述的本期精密檢測項目整體價格較低，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7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精密檢測項目獲執行。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令廣告及推廣費用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百萬港元減少61.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不存在上市開支11.8百萬港元，由經營擴展的開支增長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為101,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正豐、寶澤及MGW在中國按核定利潤基準計算的所得稅。由於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4百萬港元，故實際稅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10.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因為前述的行政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借款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18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研發中心的投資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署公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有關就上市而重組外，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包括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19名）。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由於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準。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行銷力度，擴大銷售團隊和行政管理團隊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優秀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和競爭力。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準，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其他渠道籌資資金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收到。本公司計劃按於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2017年年報」）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描述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存放於本集團名下銀行賬戶。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2017年 年報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於本期間內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悉數使用 餘額的預期 時間
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 招聘及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	11.9	3.2	8.7	2020年3月
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 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 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6.8	1.4	5.4	2020年3月
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國際展會， 以及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	3.8	0.8	3	2020年3月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5	0.6	1.9	2020年3月
	25	6	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吳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3,940,000「L」	—	293,940,000	73.485%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 Holding Ltd.（「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鎬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FG Swan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3,940,000	73.485%
RUAN David Ching Chi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116,000	7.28%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29,116,000	7.28%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04,000	7.03%

附註：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95.24%的股權，而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權。因此，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章節。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可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鎬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吳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9月30日，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8年年報獲刊發起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於2018年11月12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鎬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